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6021109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6年度住宅補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6年7月2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【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】：
 - （一）租金補貼：6萬1,051戶。
 - （二）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4,000戶。
 - （三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2,000戶。
- 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二，補貼期限最長12期（月）。
- 四、自購住宅貸款、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、利率、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。
- 五、評點方式：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、附件四之二、附件四之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（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詳附件五）。

八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：

（一）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快捷服務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

（二）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。

（三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。

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，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。

（二）申請住宅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
2、年滿20歲。

3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（具備其中一種即可）：

（1）有配偶者。

（2）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
(3)單身年滿40歲者。

(4)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

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：

(1)租金補貼

甲、均無自有住宅。

乙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丙、依住宅法第9條規定，105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前，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，且租賃期間達1年以上者，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3條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、第13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。

(2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甲、均無自有住宅。

乙、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

丙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(3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甲、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，該



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。

乙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，僅持有一戶住宅，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，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5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（詳附件六之一、附件六之二、附件六之三）。

6、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，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。

十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：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快捷服務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公告。

十一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、相關資金運用、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，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、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，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。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）搭配使用。

十三、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，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，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。

十四、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，預算若未獲通過，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悉依「住宅法」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、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、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」、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」及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

縣長魏明谷 出國
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